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初選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大專跆拳道品勢選手代表隊參加「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賽」跆拳道品勢項目，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選拔賽。
2. 依據：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月2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80002299號函辦理。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5.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6. 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7.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初選賽：108年02月18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舉行。
   2. 決選賽：108年03月27日，假國訓中心跆拳道場舉行。
8. 選手資格：必須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跆拳道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參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理。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8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9. 比賽分組及項目：

|  |  |  |
| --- | --- | --- |
| 組別 | 品勢項目 | |
| 男生個人組 | 太極6、7、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 自由品勢 |
| 女生個人組 |

1. 比賽方式及制度：（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會重複抽選）
   1. 初選賽：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1項自由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 複賽：剩餘7項品勢中，抽選其中1項品勢、1項自由品勢，取平均成績前10名進入決選賽。
      3. 預賽為篩選制，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預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4. 採篩選制取前16強進入複賽，前10強進入決選資格。
      5. 符合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之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競賽前3名選手，直接取得2019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決選賽資格(不參加初選賽)，惟2018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競賽前3名選手應完成報名手續。
   2. 入選之選手須符合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資格，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該項目依序遞補，依此類推，並經本會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3. 凡取得決選賽資格之選手應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集中訓練，無故未能配合本會集訓，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進駐國訓中心者，無故未到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
   4.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5.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2. 報名規定︰
   1. 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goo.gl/hpzhS6>。
   2. 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02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3.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件，連同完成後之切結書(段證影本、1吋照片一張浮貼於切結書上)等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會湯惠婷執行秘書收。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同一單位請統一線上報名)，相關說明請自行上網站參閱。
   4.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3. 比賽規定：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身份證、學生證) ，以備查驗，違者不得出場比賽。
4.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聯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競技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5. 領隊會議及抽籤：
   1. 中華民國108年02月18日(星期一)上午7時30分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舉行領隊會議與抽籤及(指定品勢抽選)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2.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6. 競賽時間︰

|  |  |  |
| --- | --- | --- |
| **日期** | **上午09:00-12:00** | **下午13:00-16:00** |
| 02月18日 | 預賽 | 複賽、決賽 |

1. 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2. 報到：參賽選手於02月18日上午7時30分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樂群堂。
3. 申訴：
   1.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2.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4. 懲戒：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2.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3.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4.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5.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6.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7.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8.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10.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5.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

**代表隊選拔賽-初、決選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 | | | 單位章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領隊** | |  | | | | **教 練** |  | | | | |
| **管理**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 | |
| **項目** | **姓名** | | | **姓名** | | | | **姓名** | | | **備註欄** | |
| **男子**  **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子**  **個人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所辦之**

**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投險,** **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國際段証影印本浮貼處

參賽單位：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18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